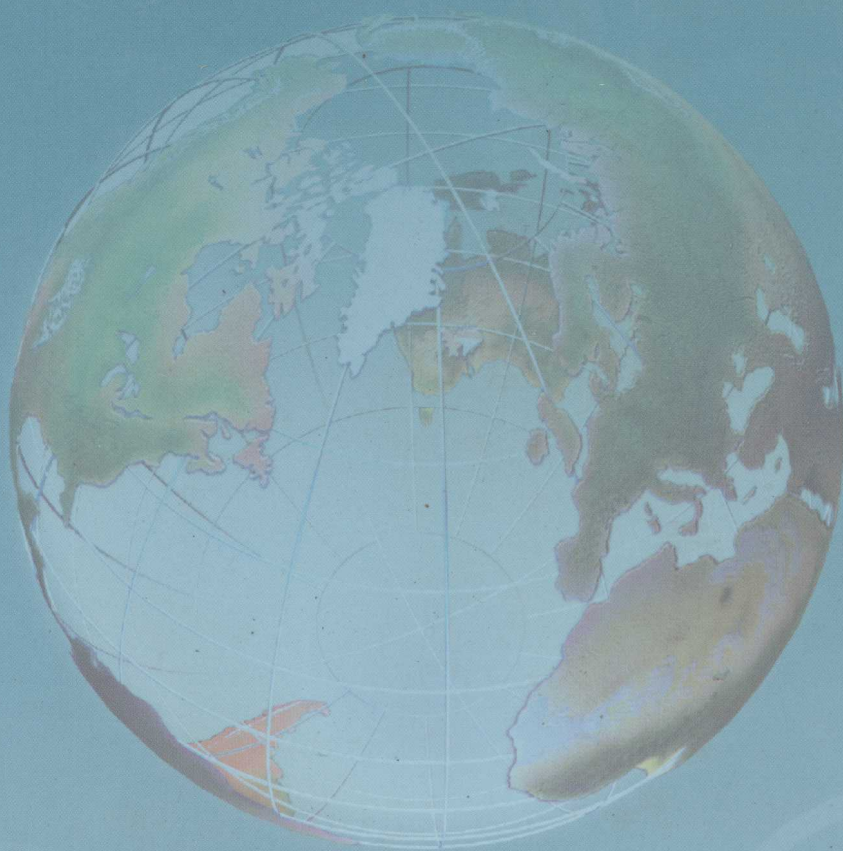


福建商标大全

FUJIAN TRADEMARK DIRECTORY



海风出版社
HAIFENG PUBLISHING HOUSE

福建商标大全

FUJIAN TRADEMARK DIRECTORY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编

海风出版社
HAIFE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商标大全 /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等编. —福州: 海风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80597-741-6

I. 福… II. ①国…②福…③福… III. 商标—汇编—福建省 IV. F7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5981 号

福建商标大全

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编
责任编辑 / 周海文

出版发行 / 海风出版社

(福州市鼓东路 187 号 邮编: 350001)

出 版 人 / 焦红辉

印 刷 / 福州恒福彩印有限公司

印 张 / 39.25 印张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1/16

字 数 / 990 千字

印 数 / 1-2000 册

版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597-741-6/Z · 118

定 价 / 370.00 元

如有印装问题与承印厂调换

《福建商标大全》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陈 建 龚守栋

副主任委员：丛 林 罗 旋

委 员：黄 威 林进元 唐梅光

主 编：唐梅光

副 主 编：林晓霞

美 术 编 辑：陈连钦

责 任 编 辑：周海文

编辑说明

一、《福建商标大全》(以下简称《大全》)是第一部全面反映福建商标发展现状,展示商标形象,弘扬商标文化的大型资料书。全书不仅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福建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同时对有关部门开展商标及知识产权研究,制订相关政策亦将有所裨益。

二、《大全》的主要内容包括综述篇、资料篇、展示篇等三大篇章。

三、表中的符号使用说明:“空格”表示数据不足本指标最小单位数。

四、本书仅供查询参考。书中的一些论述仅代表本编辑部观点,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及相关资料若有其他用途请读者向相关单位查证,以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为准,否则责任由读者自负。书中展示的商标按“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进行编排,由于篇幅及资料可得性限制,只收录了福建从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注册的部分商标,其中,同一企业多次注册的,本书仅选择一次刊登。由于商标申请注册后有些信息又发生变化等原因,《大全》刊登的商标信息若与国家商标总局公布的不一致,以国家商标总局公布的为准。书中单位宣传资料均由认刊单位提供,若有不实之处,责任由认刊单位负责。

五、《大全》由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政府部门牵头,有关机构及企事业参与联合编辑。全书编辑过程中,得到省直有关部门、调查队系统、统计系统、企事业单位、有关机构及有关著作者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参与编撰、审定的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本文有关篇章在编撰过程中,参考、引用了一些专著及资料,受联系渠道的制约,我们无法与这些著作者一一取得联系,请有关作者看到本书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赠送本书作为稿酬,并再次表示谢意。

六、编辑《大全》是一种尝试,由于全书范围广、工作量大、时间短,编辑工作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述篇

1-1	知识产权与商标发展.....	3
1-2	全国专利申请与授权状况综述.....	5
1-3	全国商标发展综述.....	6
1-4	全国及福建出台知识产权与商标相关政策综述.....	9
1-5	福建专利申请与授权状况综述.....	13
1-6	创商标 树品牌 促福建经济增长—福建商标品牌发展综述.....	14
1-7	福建主要行业商标品牌发展综述.....	19
1-8	各设区市商标品牌发展综述.....	23
1-9	商标与企业发展.....	28

第二部分 资料篇

2-1	全国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2006年).....	37
2-2	各省(市、自治区)商标申请量与注册量(2005-2006年).....	38
2-3	福建商标申请量、中国驰名商标及省著名商标认定量(2001-2006年).....	39
2-4	福建省获中国驰名商标名单(截止2007年8月).....	39
2-5	福建省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名单(截止2007年4月).....	41
2-6	福建省知名商标名单(2004-2006年).....	42
2-7	全国三种专利申请量(2002-2006年).....	65
2-8	全国三种专利授权量(2002-2006年).....	66
2-9	各省(市、自治区)国内三种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2006年).....	67
2-10	福建三种专利申请数与授权数(2001-2006年).....	68
2-11	福建各单位专利申请数与授权数(2001-2006年).....	68
2-12	福建规模以上工业专利申请数与发明拥有数(2004-2005年).....	69
2-13	福建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专利申请数(2004-2005年).....	70
2-14	福建规模以上民营工业拥有发明专利数(2004-2005年).....	71
2-15	各设区市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专利申请数(2004-2005年).....	72
2-16	各设区市规模以上民营工业拥有发明专利数(2004-2005年).....	72

第三部分 展示篇

3-1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75
3-2	商标展示.....	87
3-2-1	第1类 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药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药品,鞣料,工业粘合剂.....	87
3-2-2	第2类 颜料,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着色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96
3-2-3	第3类 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擦亮、去渍及研磨用制剂,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妆品	

, 发水, 牙膏·····	105
3-2-4 第4类 工业用油及油脂, 润滑油, 吸收、喷洒和粘结灰尘用品, 燃料(包括马达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 照明用蜡烛和灯芯·····	116
3-2-5 第5类 医用和兽医用制剂, 医用卫生制剂, 医用营养品, 婴儿食品, 膏药, 绷敷材料, 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消毒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真菌剂, 除锈剂·····	121
3-2-6 第6类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 金属建筑材料, 可移动建筑物, 铁轨用金属材料, 非电气用缆索和金属线, 小五金具, 金属管, 保险箱, 不属别类的普通金属制品, 矿砂·····	142
3-2-7 第7类 机器和机床, 马达和发动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机器传动用联轴节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非手动农业工具, 孵化器·····	152
3-2-8 第8类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 刀、叉和勺餐具, 佩刀, 剃刀·····	180
3-2-9 第9类 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 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和器具, 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 磁性数据载体·····	184
3-2-10 第10类 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 假肢、假眼和假牙, 矫形用品, 缝合用材料·····	210
3-2-11 第11类 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	215
3-2-12 第12类 车辆, 陆、空、海用运载器·····	231
3-2-13 第13类 火器, 军火及子弹, 爆炸物, 烟火·····	241
3-2-14 第14类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 珠宝, 首饰, 宝石, 钟表和计时仪器·····	244
3-2-15 第15类 乐器·····	249
3-2-16 第16类 不属别类的纸、纸板及其制品, 印刷品, 装订用品, 照片, 文具用品, 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剂, 美术用品, 画笔, 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俱除外), 教育或教学用品(仪器除外), 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属别类的), 印刷铅字, 印版·····	251
3-2-17 第17类 不属别类的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这些原材料的制品, 生产用半成品塑料制品, 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 非金属软管·····	266
3-2-18 第18类 皮革及人造皮革, 不属别类的皮革及人造皮革制品, 毛皮, 箱子及旅行袋, 雨伞、阳伞及手杖, 鞭和马具·····	271
3-2-19 第19类 非金属的建筑材料, 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 沥青, 柏油, 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 非金属碑·····	286
3-2-20 第20类 家具, 玻璃镜子, 镜框, 不属别类的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制品, 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	305
3-2-21 第21类 家庭或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金属所制, 也非镀有贵金属的), 梳子及海绵, 刷子(画笔除外), 制刷材料, 清扫用具, 钢丝绒,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 不属别类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314
3-2-22 第22类 缆, 绳, 网, 帐篷, 防水遮布, 帆, 袋(不属别类的), 衬垫及填充料(橡胶或塑料除外), 纺织用纤维原料·····	322
3-2-23 第23类 纺织用纱、线·····	324
3-2-24 第24类 不属别类的布料及纺织品, 床单和桌布·····	327
3-2-25 第25类 服装, 鞋, 帽·····	333
3-2-26 第26类 花边及刺绣, 饰带及编带, 钮扣, 领钩扣, 饰针及缝针, 假花·····	419
3-2-27 第27类 地毯, 地席, 席类, 油毡及其他铺地板用品, 非纺织品墙帷·····	426

3-2-28	第28类	娱乐品,玩具,不属别类的体育及运动用品,圣诞树用装饰品	429
3-2-29	第29类	肉,鱼,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渍、干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冻,果酱,蜜饯,蛋,奶及乳制品,食用油和油脂	438
3-2-30	第30类	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淀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面粉及谷类制品,面包,糕点及糖果,冰制食品,蜂蜜,糖浆,鲜酵母,发酵粉,食盐,芥末,醋,沙司(调味品),调味用香料,饮用冰	461
3-2-31	第31类	农业,园艺,林业产品及不属别类的谷物,牲畜,新鲜水果和蔬菜,种籽,草木及花卉,动物饲料,麦芽	502
3-2-32	第32类	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水果饮料及果汁,糖浆及其他供饮料用的制剂	511
3-2-33	第33类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527
3-2-34	第34类	烟草,烟具,火柴	533
3-2-35	第35类	广告,实业经营,实业管理,办公事务	539
3-2-36	第36类	保险,金融,货币事务,不动产事务	566
3-2-37	第37类	房屋建筑,修理,安装服务	572
3-2-38	第38类	电信	579
3-2-39	第39类	运输,商品包装和贮藏,旅行安排	583
3-2-40	第40类	材料处理	588
3-2-41	第41类	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	595
3-2-42	第42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法律服务	600
3-2-43	第43类	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临时住宿	608
3-2-44	第44类	医疗服务;兽医服务;人或动物的卫生和美容服务;农业、园艺或林业服务	616
3-2-45	第45类	由他人提供的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私人和社会服务;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的服务	620

第一部分

1

综 述 篇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 SENATE
JANUARY 10, 1901

1-1 知识产权与商标发展

一、知识产权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人类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地位得到历史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其著作《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中描述了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的基本模式:提出问题——运用知识解决问题——实现创新——实现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诞生——经济得到推动和增长。

历史经验也早已表明,知识产权在现代私法体系中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特殊的权利。但是,对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国际上乃至我国学术界仍然存在着不少争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67 年 7 月 14 日签订,1970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知识产权”英文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范围作了如下定义: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指版权或著作权);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有关的权利(指版权的邻接权);
3. 在一切领域创造性活动产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指专利权);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8. 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作了以下定义: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7. 未披露过的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权。

我国的学者教授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也存在不同的看法。

甄玉金教授主编《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用词典》中认为:“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或者法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活动创造的知识产品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和法人依法对其标记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郑成思教授在其所著《知识产权法教程》中所下的定义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刘春田教授主编的《知识产权法》中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

张俊浩教授在其《民法学原理》中则提出支配权说,指出:“知识产权指创造性劳动之人对其创造的知识产品享有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

张玉敏教授认为上述国内学者的观点不外乎两种:一种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另一种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她认为这两种观点在对知识产权的主体或者保护对象上欠妥,并且提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我国目前对于知识产权概念的法律界定基本上还属于列举主义,并且没有统一的知识产权概念和知识产权法律。我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主要体现在《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单行法之中。从法律上讲,知识产权具有3种特征:1.地域性,即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多边协定外,依一国法律取得的权利只能在该国境内有效,受该国法律保护;2.独占性或专有性,即只有权利人才能享有,他人不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行使其权利;3.时间性,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分别规定了一定期限,期满后则权利自动终止。

20世纪80年代,中国开始逐步建立知识产权制度。1983年3月,中国实行了商标法;1985年4月实行了专利法;1990年9月又颁布了著作权法,并于1991年6月1月起开始实施。中国于1980年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5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0年12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成立。1992年1月17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备忘录》。至1994年5月,中国已经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2004年成立了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建立了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了各部门工作的衔接和协调。2005年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顺利启动。从2004年开始,将每年4月20日至26日确定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通过举办研讨会、知识竞赛以及制作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二、商标

在《民法通则》中曾以列举方式表明知识产权的概念,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三大领域。商标、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密切关注,成为专家们研究的对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对商标的定义为:商标是用来区别某一工业或商业企业或这种企业集团的商品的标志。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在柏林大会上曾对商标作出的定义:“商标是用以区别个人或集体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的标记”。

我国对商标的定义为:商标(英文TradeMark),是指生产者、经营者为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在商品及其包装上或服务标记上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所构成的一种可视性标志。商标具有4个特征:1.显著性。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标记,既区别于具有叙述性、公知公用性质的标志,又区别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标志,从而便于消费者识别。2.独占性。使用商标的目的是为了区别与他人的商品来源或服务项目,便于消费者识别。所以,注册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具有专有权、独占权,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即构成侵犯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商标权,违反我国商标法律规定。3.价值性。商标代表着商标所有人生产或经营的质量信誉和企业信誉、形象,商标所有人通过商标的创意、设计、申请注册、广告宣传及使用,使商标具有了价值,也增加了商品的附加值。商标的价值可以通过评估确定。商标可以有偿转让;经商标所有人同意,许可他人使用。4.竞

争性。商标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工具。生产经营者的竞争就是商品或服务质量与信誉的竞争,其表现形式就是商标知名度的竞争,商标知名度越高,其商品或服务的竞争力就越强。

自 1982 年我国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商标法》诞生,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我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取得了显著的业绩,到 1999 年底,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已进入世界前 10 位,标志着我国商标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摘编:郑芳)

1-2 2006 年全国专利申请与授权状况综述

一、专利申请状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333.44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 272.76 万件,国外申请 60.67 万件,分别占总量的 81.8%和 18.2%;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分别为 108.95 万件、128.99 万件和 95.5 万件,在总量中的比例分别为 32.7%、38.9%和 28.6%。

200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57.32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47.63 万件,增长 20.3%。其中,国内申请 47.03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38.32 万件,增长 22.8%,占总量的 82.1%;国外申请 10.28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93107 件,增长 10.4%,占总量的 17.9%。

在 2006 年受理的三种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申请为 21.05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17.33 万件,增长 21.4%;实用新型申请为 16.14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13.96 万件,增长 15.6%;外观设计申请为 20.13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16.34 万件,增长 23.2%。

在 2006 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为 12.23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9.35 万件,增长 30.8%,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58.1%;国外申请为 8.82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7.98 万件,增长 10.4%,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41.9%。

在 2006 年受理的三种专利申请中,职务申请为 30.32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24.89 万件,增长 21.8%;非职务申请为 27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22.74 万件,增长 18.7%。

在 2006 年受理的三种专利职务申请中,国内职务申请为 20.36 万件,比去年同期的 15.89 万件,增长 28.1%,占国内申请的 43.3%;国外职务申请为 9.96 万件,比去年同期的 9 万件,增长 10.7%,占国外申请的 96.9%。在国内职务申请中,工矿企业为 16.69 万件,比去年同期的 12.74 万件,增长 31.0%,占国内职务申请的 82.0%;大专院校为 2.3 万件,比去年同期的 1.99 万件,增长 15.2%,占国内职务申请的 11.3%;科研院所为 9878 件,比去年同期的 9746 件,增长 1.4%,占国内职务申请的 4.8%;机关团体为 3864 件,比去年同期的 1818 件,增长 125.4%,占国内职务申请的 1.9%。

在 2006 年受理的发明专利职务申请中,国内发明专利职务申请 8.15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6.23 万件,增长 30.9%,占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的 66.6%。在国内发明专利职务申请中,工矿企业为 5.65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4.02 万件,增长 40.4%,占国内发明专利职务申请的 69.2%,占国内工矿企业三种专利申请的 33.8%。

2006 年专利申请的主要特点:一是三种专利申请总量持续稳定增长,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幅更大。2000 年至 2006 年,三种专利申请总量和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七年的平均增长率均超过 20%。2006 年三种专利申请的年增长率为 20.3%,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为 21.4%。1985 年至 2006 年,发明专利申请累计超过 100 万件,达到 108.95 万件。二是国内三种专利申请同比增长高于国外 12.4 个百分点。国内专利申请同比增长为 22.8%,比国外的 10.4%高 12.4 个百分点。三是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长明显高于国外。对于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发明专利申请,国内申请同比增长 30.8%,比国外的 10.4%高出 20.4 个百分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22318

件,是国外 88172 件的 1.39 倍。四是国内三种专利职务申请增幅高于非职务申请。国内三种专利职务申请同比增长 28.1%,非职务申请同比增长 19.0%;职务申请增幅高于非职务申请 9.1 个百分点。五是企业是国内三种专利职务申请的主力军。国内三种专利职务申请中工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机关团体申请比例为 82.0%、11.3%、4.8%和 1.9%;工矿企业三种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31.0%,高于国内职务申请的同比增长。

国内专利申请的持续快速增长,一方面表明了国内研究开发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社会公众专利意识明显提升。国内工矿企业专利申请比例超过国内全部职务申请的 80%,且其同比增长比例高于职务申请,充分说明了我国企业单位越来越重视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主创新成果,它们已逐渐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国外公司在我国的专利申请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且一些主要国家的专利申请增长速度高于其在本国的专利申请,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专利保护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国外公司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二、专利授权状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授权专利 173.75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 148.87 万件,国外申请 24.88 万件,分别占总量的 85.7%和 14.3%;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分别为 29.65 万件、83.82 万件和 60.28 万件,在总量中的比例分别为 17.1%、48.2%和 34.7%。

200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授予专利权 26.8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21.4 万件,增长 25.2%。其中国内专利授权 22.39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17.16 万件,增长 30.4%;国外专利授权 4.41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4.24 万件,增长 4.1%。其中职务申请授权 13.56 件,比上年同期的 11.23 万件,增长 20.7%;非职务申请授权 13.24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10.17 件,增长 30.2%。在三种专利授权中,发明专利授权 5.78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5.33 万件,增长 8.4%;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77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7.93 万件,增长 35.7%;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25 万件,比上年同期的 8.13 万件,增长 26.1%。三种专利占授权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21.6%、40.2%和 38.2%。

(摘编:林晓霞)

1-3 全国商标发展综述

21 世纪的经济是知识经济,21 世纪的市场竞争是商标(品牌)竞争。在知识经济和商标(品牌)竞争时代,知识产权在产权中的地位及其在经济市场化进程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必然进一步增强,商标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之一,对于经济市场化进程和我国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著。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经济的不断健康发展,全国商标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法制建设不断完善

经过二十九年的商标法制建设,中国的商标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以《商标法》为基础、内容比较健全的商标法律体系。

1982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了《商标法》,并决定从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商标法》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为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法律基础。为配合《商标法》的实施,国务院于 1983 年 3 月颁布了《商标法实施细则》。

1993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商标法》作了第一次修改。此次修改将服务商标纳入商标保护范围,加大了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备了商标注册程序。1993 年 7 月,根据修改后的《商标法》,经国务院批准对《商标法实施细则》进行了第二次修改。此次修改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纳入商标法律保护范围,增加了对“公众熟知的商标”的保护规定。

200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商标法》作了第二次修改。此次修改,将立体商标和颜色组合商标纳入商标保护范围,加大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规定以商标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增加商标确权程序的司法审查,进一步加大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2002年8月,根据修改后的《商标法》,国务院对《商标法实施细则》进行了第三次修改,并颁布了《商标法实施条例》。

依据《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先后制定了《商标评审规则》、《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等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共同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发布了《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多个有关商标的司法解释。

此外,《刑法》、《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关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也含有商标保护的内容。

二、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不断增长

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全社会商标意识的日益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商标申请和注册量不断攀升,近年来更是呈现加速发展和大幅上升趋势。从近三十年商标发展的趋势看,可将全国商标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

1. 恢复发展阶段(1978—1992年)

1978年11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关于清理商标的通知》,开始对全国商标进行清理登记,并于1979年11月1日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恢复统一注册后的最初五年,全国的商标年申请量为2万件左右。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向城市的转移,全国开始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标年申请量比前几年翻了一番,接近5万件,超越了改革开放初期的年申请量。1986年以后,商标申请量逐年增加,到1992年达9.34万件,是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最初五年的4倍。至1992年底,累计核准注册商标达37万多件。

2. 快速发展阶段(1993—1999年)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全国经济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商标申请也随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1993年全国商标申请量突破10万件,达13.23万件,比1992年增加3.89万件,同比增长41.7%。在此之后,全国商标年申请量均保持在10多万件的水平上。至1999年,年申请量达到17万件,累计核准注册商标达到115万件,比1992年增加了近两倍,比1979年增加34倍。

3. 高速发展阶段(2000—2006年)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全国商标事业也步入高速发展的新时期。2000年全国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30.7%;2001年比2000年增长21.2%;2002年全国商标申请量达37.2万件,同比增长37.5%;至2006年,全国各类商标申请的总量已达99.6万件,比上年增长18.9%。其中,商标注册申请量达76.6万件,比上年增长15.4%,是继2002和2004年后第三次年增长量超过10万件。我国的商标注册申请量已经连续五年居世界第一。

从1980年开始计算,我国商标年申请量突破10万件用了14年,从10万件到20万件用了7年时间,从20万件到30万件用了2年时间,从30万件到40万件只用了1年时间。同时全国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00万件用了20年,而从100万件到200万件只用了5年时间。2003年商标注册申请总量达45.2万件,打破了美国2000年创造的37.5万件的世界纪录。这一阶段全国商标申请量和商标注册量的大幅上升和加速发展,

不仅反映了全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也反映了全国商标事业的蓬勃发展和全社会商标意识的日益提高。

三、商标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目前我国对商标专用权保护实行行政和司法的双轨制度,切实保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我国商标的主管部门,也是我国商标保护的行政执法部门。近三十年来,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充分发挥商标行政执法网络健全、程序简便、快捷高效的优势,以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核心,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查处了大量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和一般商标违法案件。其中,1995年至2003年上半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和商标一般违法案件29.19万件,其中涉外商标案件1.41万件,收缴和消除侵权假冒商标标识约24.98亿件(套),罚款总额约11.1亿元,责令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3848.69万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673人。2006年,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5.05万件,比上年增长2.27%;共收缴和消除违法商标标识3036万件(套),罚款3.98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商标犯罪案件252件,犯罪嫌疑人263名,分别比上年增长6.78%和22.33%。这些案件的查处,不仅有效地保护了国内外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了公平竞争、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而且也改善了我国的投资环境,树立了我国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良好国际形象。目前,商标行政执法正在按照《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和工商总局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与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加强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先后加入6个商标领域的国际组织或条约:1980年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5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94年加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95年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充分享受有关商标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的同时,我国也不断完善自身的商标法律体系,积极履行相关商标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加大对商标权的保护力度。

除加入国际组织外,我国还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商标主管机关的交流与合作,先后与法国工业产权局建立中法商标工作组制度、与泰国智慧财产厅签订商标领域双边合作备忘录、与日本特许厅建立中日商标首脑会谈机制、与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开展中欧知识产权合作垂直项目。通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使我国了解了世界商标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也使国际社会了解我国的商标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情况,增进了与世界各国在商标领域的交往,提高了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界的国际地位。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巨大的市场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外国商品涌入中国,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来我国投资办企业,外国在我国申请和注册商标的数量不断增长,在我国年申请量中的比例也不断提高。1982年国外商标申请量为1565件,占全年申请量的8.4%;1992年国外商标申请量达到1.1万件,占全年申请量的12.1%。1993年以后,国外商标申请超过2万件,并且逐年增长。我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后的第一年即2002年外国商标申请量比2001年增长25.2%,达5.09万件,占全年申请量的13.7%。1979年前,来中国注册商标的国家或地区为20个,注册商标共5130件;至2003年底,在中国注册商标的国家或地区已增加到129个,累计注册商标达36.18万件,是1979年的近71倍;外国在华累计注册商标量占中国累计注册商标总量的比例由1979年的15.7%增至2003年的18.3%,增加了近3个百分点。

五、商标从业人员不断增加

近 30 年来,随着商标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全社会商标意识的不断提高,全国商标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有了一支专业的商标管理队伍和具有商标管理职能的人员,商标局从 1978 年恢复之初的 4 个处、20 多人发展到现在的 16 个处、200 多人,商标评审委员会也由小到大、逐步健全。全国的商标代理机构由改革开放初期的 1 家发展到目前的 840 多家(2003 年),商标代理人员由改革开放初期的数十人增加到现在的数千人。许多企业组建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拥有了自己的商标管理人员。中华商标协会及许多地方商标协会先后成立。新闻界出现了一批像《中华商标》、《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经济日报·中国商标》等商标专刊或专版,媒体日益关注知识产权问题,报道、熟悉商标的记者日渐增多。北大、人大等高等院校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了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商标的专家学者越来越多。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等机构熟悉商标业务的工作人员也越来越多。(摘编:林晓霞)

1-4 全国及福建出台知识产权与商标相关政策综述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各个国家极为重要的无形资源和财产权利,知识产权的开发能力,往往决定着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国家经济的综合竞争力。目前我国经济上的支撑点,像能源、生态、环境、资源四大基础要素,不足以再支撑我国用过去的速度发展。一个十分迫切的问题摆在我国政府面前——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唯一的出路就是增加我们 GDP 当中的科技含量。因此我国要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必须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国家战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健全了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多种形式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除《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和配套规章等专门法律外,《刑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它法律也包括了保护知识产权的章节和条款。鉴于其重要性,本部分对我国及其福建出台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进行概括,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该法规是国家为了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以法律形式维护发明人、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其主要目的是确定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独占权。该法规主要内容包括: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和审查批准程序,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保护等。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第二次修正。这次修改明确了专利立法的目的之一是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把专利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体系之中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根据新的专利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在申请专利和取得专利的权利义务方面将与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享受同等待遇;对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有了明确规定;增加了专利权人可以在对侵权行为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措施的规定;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复审委员会在专利申请、专利纠纷的处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